（上接B340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权益，兼顾公司资本投入和发展规划，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支持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鹏投资”）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由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与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签署《偿付协议》，按照公司对青鹏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鹏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反担保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聚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柏”）与菜鸟沈阳控股有限公司、顺汇发展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青鹏投资中标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为具体实施该项目，青鹏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76.54亿港元的定期贷款，该笔贷款将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阿里巴巴集团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定期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了担保。2019年5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偿付协议》，为阿里巴巴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阿里巴巴集团无需再为青鹏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公司终止持有青鹏投资任何股权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二）本次反担保情况

为保障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青鹏投资对原贷款进行了展期，并修订原融资条款及调整贷款规模，向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65亿港元的循环贷款，本次循环贷款的应计利息为贷款金额与贷款年限、HIBOR+90bps的乘积。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循环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拟与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签署《偿付协议》，按照公司对青鹏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持有青鹏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间，若上述比例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动后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鉴于阿里巴巴集团无需再为青鹏投资提供任何担保，圆通有限前次对阿里巴巴集团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9日
企业类型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6/F,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6,725,221,895.03美元
经营范围	行政、控股公司
董事	张勇峰、李亦霖
主要股东	阿里巴巴集团

（二）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49.00	32,911.00
负债总额	25,824.00	27,445.00
资产净额	4,525.00	5,466.00
财务指标	2022年4月-2023年3月（经审计）	2023年4月-2023年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1.00	623.00

注：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自公历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其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关系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5%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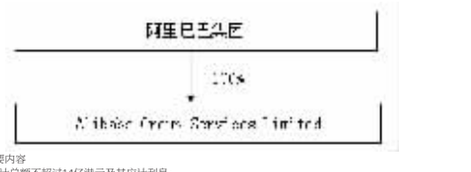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14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

（二）担保方式：反担保；

（三）担保期限：自《偿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无需再为青鹏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公司终止持有青鹏投资任何股权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担保项下公司对青鹏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鹏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相应的全部债务及其应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履行担保责任或义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系支持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青鹏投资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关联方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为上述循环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对象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的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系为支持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青鹏投资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按照间接持有的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青鹏投资股权比例向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三）董事局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超过8.30亿元（已经汇率折算），均为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8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福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财务检查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关联监事马黎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圆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加盟商和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真”）和广州圆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小贷”）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和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业务系向公司快递业务体系内发展良好、有业务扩张需求的加盟商和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上海圆驿和上海圆真为公司加盟商或供应商提供了融资服务，2020年7月，公司与上海圆驿、上海圆真签订了《业务备忘录》，明确了各方的责任义务及具体原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加盟商和供应商的融资需求持续扩大，为充分赋能和服务合作伙伴，进一步细化各方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圆通小贷签署《业务备忘录》，在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和圆通小贷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加盟商或供应商授权，向其提供加盟商或供应商业务信息的核验，以便其筛选符合条件的业务开展对象；同时，为保障资金安全、促进快速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加盟商授权，按收指定用于支付公司业务款的融资放款，向上海圆驿、圆通小贷划转加盟商还款，并根据供应商通知向上海圆真划转经确权的应付账款偿付保理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胡晓、喻世伦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2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与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88,201.62万元。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1,153.00	20,941.70	0.43
	其中：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8,125.00	0.38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249.79	220.60	0.00
	杭州橘厨酒业有限公司	–	6.97	0.00
	杭州芭芭马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52	0.00
	杭州秋风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0	0.00
	小计	21,402.79	21,201.79	0.4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5,626.51	64,269.56	1.33
	其中：上海丽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63,454.01	1.32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14,038.29	9,961.28	0.21
	上海蛟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231.29	0.00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531.76	563.40	0.01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顺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973.87	7,660.73	0.16
	雍骏云仓（广东）仓储有限公司	50.00	–	0.00
	北京顺竺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48.61	1,424.61	0.03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47.17	12.04	0.00
	武汉市神韵快递有限公司	434.36	458.16	0.01
	杭州菜鸟供应链有限公司	–	1.81	0.00
	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0.12	0.00
	小计	90,710.67	84,583.00	1.76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36.60	46.09	0.00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349,110.00	355,705.09	6.27
	其中：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2,098.37	340,057.40	5.99
	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867.92	6,443.19	0.11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939.35	1,168.61	0.02
	深圳市银利达速递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顺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32.39	3,684.88	0.06
	雍骏云仓（广东）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980.73	0.02
	北京顺竺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01.44	7,108.20	0.13
	武汉市神韵快递有限公司	6,282.60	6,731.26	0.12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07.55	43.58	0.00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1,714.79	0.52	0.00
	上海蛟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12	–	0.00
	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211.32	2,332.89	0.04
	小计	370,836.16	377,801.85	6.65
租入关联方的资产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159.80	1,997.30	8.36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461.39	557.50	2.33
	北京世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88	38.49	0.16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	26.29	0.11
	小计	2,660.07	2,619.58	10.9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蛟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38.47	140.33	0.15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	193.36	0.21
	上海蛟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23.98	1,100.97	1.21
	西北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327.54	1,023.71	1.12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116.44	132.85	0.15
	小计	2,503.43	2,591.22	2.85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蛟龙集团下属公司	88.50	–	0.00
	小计	88.50	–	0.00
合计		488,201.62	488,797.44	/

注：1.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正常经营调整所致，未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经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币种统一为人民币，其中比例为0.00的，系比例小于0.01%所致。

2.上述关联方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所确定的关联方，因此其范围及关联交易金额等较审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确定的关联方范围及交易金额或存在差异。同时，因关联方数量众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18号1幢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泽奇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凤联村仓里9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织品销售；鲜肉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中草药收购；文具用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鲜蛋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餐饮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家用电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蛟龙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上海圆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宏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K区16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木泥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蛟龙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蔡崇信、J. Michael EVANS、武卫、吴泳铭等

注册地址：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本：2,037,423.80万股

业务性质：中国商业、国际商业、本地生活服务、菜鸟、云、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

关联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5%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五）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2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5%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六）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帅勇

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7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无船承运业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5%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七）杭州橘厨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云飞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杜预村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八）杭州芭芭马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莎妮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杜预村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针纺织品、服饰、围巾、手套、帽子、儿童玩具。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九）杭州秋风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季爱菲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9号荣正时窗广场主楼14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饰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